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〇八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08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200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08 年度，公司以现场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参加了全部董事会，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11	11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08 年 3 月 28 日，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6,189,968.94 元，系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2）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闽华兴所（2008）审核字 H-005 号】，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一致。

（3）本次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以 46,189,968.94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自筹资金 46,189,968.94 元。

2、2008 年 4 月 19 日，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2007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007 年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2007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300 万元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金额为 33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300 万元。

（4）关于公司将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将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募集资金 1,184.87 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募集资金 1,184.8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2008 年 6 月 25 日，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尾科技园区变更到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同意公司作以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4、2008 年 7 月 18 日，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防范大

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自查自纠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自查报告所述内容客观准确，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防范大股东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在此期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之间有少量关联往来，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金额很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发生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2008年8月20日，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半年报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6、2008年9月12日，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改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发出《关于改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改聘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我们同意改聘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08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08年度，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相关的要求，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及整改工作，本人对公司提供的各项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

独立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特别是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制度与规范性文件，每次公布后都能及时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增强履行职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意识，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09 年，本人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独立董事应该起的积极作用。

六、联系方式

姓名：李建发

电子邮箱：jfli@xmu.edu.cn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建发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